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治理结构，保障本基金会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而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
2.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3.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4.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1.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3.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

1.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2.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情况；
3.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4. 根据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监督权；
5.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

1.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2.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三章 监事会经费

第九条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会工作的必要费用，包括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等。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